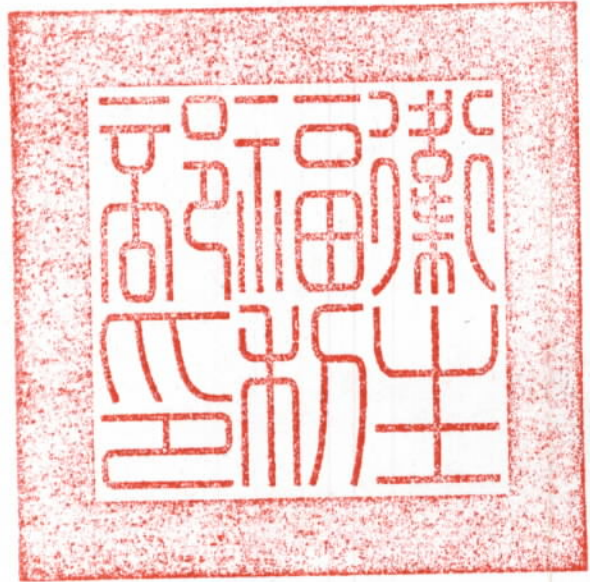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及其驗證內容與項目」。

依據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業別、驗證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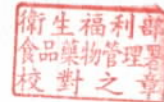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驗證業別：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。

(二)驗證內容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(三)驗證項目：罐頭食品類。

二、本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

部長蔣丙煌